

北方民族史译丛

清代蒙古社会制度

[日] 田山茂 / 著 潘世宪 / 译



内蒙古出版集团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北方民族史译丛

清代蒙古社会制度

(日) 田山茂 / 著 潘世宪 / 译

内蒙古出版集团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蒙古社会制度/(日)田山茂著;潘世宪译. —2版.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14.12
(北方民族史译丛)
ISBN 978—7—204—13348—2
I. ①清… II. ①田… ②潘… III. ①蒙古族—社会
制度—研究—中国—清代 IV. ①K28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33045 号

清代蒙古社会制度

作 者 (日)田山茂
译 者 潘世宪
选题策划 樊志强
责任编辑 马东源 樊志强
封面设计 宋双成
出版发行 内蒙古出版集团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 8 号波士名人国际 B 座 5 楼
网 址 <http://www.nmgrmcbs.com>
印 刷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20×1000 1/16
印 张 20.25
字 数 280 千
版 次 2015 年 3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500 册
书 号 ISBN 978—7—204—13348—2/K·678
定 价 45.00 元

图书营销部联系电话:(0471)3946299 3946300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联系。联系电话:(0471)3946120 3946173

译者的话

本书著者田山茂(1912—1971)是日本有影响的蒙古史学者之一。1936年毕业于广岛文理科大学史学科(东洋史专业);在派遣驻屯海拉尔时,从当地人学习了蒙古语,又自学了俄语。这为他研究蒙古史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其后他曾任日本东亚研究所调查员、国会图书馆参考书志部部长。1954年刊出了他多年从事研究的《清代蒙古社会制度》一书。1961年获博士学位。

田山氏鉴于日本蒙古史学界一般多致力于成吉思汗和元朝时代的政治社会制度之研究(如十二至十三世纪蒙古的氏族、部族制结构;十三至十四世纪大蒙古国和元朝的统治制度与封建制度等),并已有若干成果行世;但关于明清两代蒙古社会制度史的研究,则比较欠缺。1934年,苏联出版了符拉吉米尔佐夫《蒙古社会制度》一书,被公认为是研究蒙古社会制度的权威著作。但现在看来,可商榷、待补正之处不少。其最大的缺陷是对于浩如烟海的汉文文献史料利用不够。田山氏在国会图书馆参考书志部工作时期,获得接触较多秘笈珍本的机会,曾大量阅览并搜集利用一切有关重要资料,大大充实了符拉基米尔佐夫无法阐述的内容,开拓了清代蒙古社会制度研究的新领域。

本书论述的地理范围,包括今蒙古人民共和国、苏联的土瓦自

治州及我国内蒙古自治区。书中第一篇专论《明代蒙古社会制度》，阐明了本书《清代蒙古社会制度》的历史背景。这种对比论述的方式，实为本书特点之一。第二篇专论《清代蒙古社会制度》。作者主要以清朝在蒙古所设的盟旗制度为依据，在叙述旗的设立、旗的组织及其职能的同时，特别突出了旗与人、旗与土地等方面的分析，详细阐明了蒙古的社会关系。既考释了封建的国家机构，同时也论述了清代蒙古的社会结构及制度。对于了解和研究清代的蒙古社会状况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本书附录（第一）《卫拉特法典》系根据俄国 P.S.帕拉斯的德文译本翻译的（《蒙古民族历史资料集，1778—1808》）。至于附录（第二）《汉民族向蒙古移民之沿革》系作者早年的一篇专论。文中虽引用了若干史料可资参考，但其所持论点，受当时形势制约，有些偏颇之词。

本书是我国蒙古史学会理事长翁独健教授推荐，交我翻译的。迨 1964 年，当我译完百分之八十时，因故辍译，改由已故萨嘎拉札布先生续译。但他也没有译完，又交还给我。因我们的译文体例不一致，乃不得不重新改译，并继续完成附录部分译稿。书中援引各种文章、著作，来源各异，有些名称也不一致，为了保持本来面目，未便擅自改动，强求前后统一。由于我的专业知识浅薄，翻译水平有限，讹误之处，在所难免。希国内蒙古史专家及读者批评指正。

译者谨识

1984 年 12 月 2 日

序

东洋史上值得注意的事件很多，而蒙古族的发展与变迁，可以说是其中值得特别惊奇的事件之一。自一代英雄成吉思汗至宪宗期间，急剧发展，席卷中亚及东欧，建立了名符其实的横跨亚欧的大蒙古国。后经世祖奠都北京，平定中原，以北方民族而完全控制中国，这是同后来清朝统一中国并称的一件大事。蒙古入据中国后，元朝的政治措施，在各方面都具有特色。虽然也有落后于时代的一面，但对已趋衰微的汉民族却灌输了一股清新朴素的气息，为东西交通、文化交流开辟了新的局面，不久便形成发展明、清文化的基础，为东亚史转化为世界史起到促进作用。但由于他们过分强调了民族主义，招致了汉民族的反感；并由于本土派与中国派的多年抗争，造成了内部崩溃的原因，其强大势力仅仅维持百年，便不得不退出中原北归。虽然丧失了中原的霸权，但在明朝一代，仍称雄北边，困扰明朝，终于构成明朝灭亡的有利因素。然而，由于内部诸王侯与臣下之间的对立，领主与领主之间不断的斗争，未能形成真正统一的势力，而被满族各个击破，终于丧失故元的荣誉而为清朝所征服。在清朝一代，他们为清朝巧妙的统治政策所制服，直到清末，才表现出叛离趋势。民国以后，形成近乎半独立状态，继而又由于世界局势动荡的影响，竟演成了今天的形势。

正因为蒙古民族是如此活跃的民族,又是变化多端的民族,所以不论东方或西方,有关史料文献很多,对它的研究也的确很多,把在历史上留下了辉煌足迹的蒙古民族的面貌表现得栩栩如生。但总的说来,以研究蒙古族的兴起时代至元朝一代的为多,而有关明、清两代史实的研究,为数无多。这从蒙古族的活动变迁情况来说,或许是当然的,但另一方面,也可能由于初期史料文献较多,随着蒙古族的逐步定居,越来越少,使得研究者难以得到材料的缘故。特别是明、清两代,散见于各该朝代实录的有关记载以及关于部族政治活动的记载,固然不少,但关于蒙古族本身的社会制度、经济、文化等的记载却很少,因而这方面的研究当然也很少。欧美,特别是俄国学者,由于种种原因,很早就从事这方面的独自研究,不仅关于政治方面,在民族、社会制度、法制、经济各方面,也都有许多精心的著作,对我们今天的研究有很多启发。但还不能说这些研究已经十分完备。正当这时,文学士田山茂君写出明、清时代蒙古族社会制度的研究一书,阐明了向来没有明确的制度方面的问题,满足了我们的夙愿,为东亚史学界不胜欣幸。

田山学士肄业于广岛文理科大学,专攻蒙古史,并掌握了蒙古语,昭和十一年(1936)毕业后,应征入伍,在驻扎海拉尔期间,进一步从当地人学习蒙古语,并获得了学习俄语的机会,对他研究蒙古史帮助很大。归国后,在东亚研究所专门从事蒙古史的研究,停战后转到国会图书馆工作,广泛利用许多珍贵文献,进一步丰富了研究成果。

本书第一篇《明代蒙古社会制度》分为两章,特别探讨、考证了明代兀鲁思、鄂托克;在第二篇《清代蒙古社会制度》中,专门着重研究了内外蒙古、卫拉特、唐努乌梁海等三地的设旗、旗的组织及

机能等问题共三章。蒙古的旗,虽然似乎是一种简单的组织,但还有许多问题很难搞清楚,以前也缺少深入的研究。这次由田山学士特别通过旗与人的关系、旗与土地的关系及其统治体制等,就封建机构与国家机构的交错问题,做了研究、考证,得以大白其真相,这不仅对理解清代蒙古族社会制度,即对理解其前后各时代的蒙古社会状态,确信都有很大帮助。附录所载《卫拉特法典》译文以下各篇,均系有关旗的补充史料与研究,两者对照阅读,可进一步了解蒙古旗的性质与本质,进而对了解整个蒙古社会制度,会有很大裨益。

本书还会有未尽完备之处,深望东方史学界各位协助指出,得以补正。田山君正当壮年,向学心盛,切望今后精益求精,以期集蒙古史研究之大成。

昭和二十八年(1953)九月六日

鸳渊一

前 言

一、论述范围

自十三世纪以至清末,蒙古社会单位,以元代的万户、千户,明代的兀鲁思、鄂托克(和硕),清代的盟、旗、佐等为最明显的基本单位。凡此均分别有自发的起源,但当它们形成各时代的政治上、军事上的单位时,已不单是自然的血缘集团或军事上的临时集团,而表现为一种地缘的结合体。阐明此等社会集团的内部组织、机能及相互关系,对研究蒙古社会制度很重要。本书第一个目标是以清代的旗及佐领为中心,阐明其社会结构及机能;其次,考察其前身明代的鄂托克(和硕)的起源及鄂托克向旗制的转变及其组织等。

当然,关于明代社会制度,可以通过符拉吉米尔佐夫的名著《蒙古社会制度史——蒙古游牧封建主义》(外务省调查部译),加深理解,因此,关于明代,本书仅就符拉吉米尔佐夫未谈到的地方,加以补充。

关于清代的以旗、佐领为中心的社会机构,仅(一)通过其设立经过来观察旗的种类及清朝同蒙古的政治关系;(二)考察旗、佐领的军事,政治组织、人口、身份制度及旗内部残留的社会集团;(三)

考察旗地的所有关系,札萨克的职务权限;(四)考察旗民的经济生活等,并不涉及旗制的变革、崩溃经过及其原因等问题。

为了补充本论,或当作资料,附录收录了以下二篇:第一、根据帕拉斯《蒙古民族史料集》第一卷,译出《1640年卫拉特法典》及其有关法令;第二、概述蒙古旗、佐制度崩溃的最主要原因——汉民族向蒙古移民的经过(主要是农民的开垦,关于商人及其他从略)。

此外,原定将“蒙古民族的分类、分布、人口、人种学特征”作为附录第三,将广岛大学《史学论丛》所载论文《关于元代社会集团的性质》加以修改,作为附录第四,一并收录进来,后因篇幅关系未收。

二、以清代蒙古社会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理由

试就蒙古民族历史——特别是社会制度史的基本史料看来,关于蒙古帝国建国时期(自太祖至世祖),有《元朝秘史》、拉施特《史集》,以及由西欧人和中国人所写的史料相当多,利用这些材料,大致可以了解当时社会机构的轮廓。关于十六、十七世纪以后的情况,根据《蒙古源流》、《卫拉特法典》以及其他大量的汉文史料,基本上亦可达到同样目的。不过,正如符拉吉米尔佐夫说的(见《蒙古社会制度史》第300页),关于蒙古社会制度只有最初和终结时期的材料,中间十四、十五世纪的史料极为缺乏。因此,对于蒙古社会制度的研究,留下一个难以填补的空白。如果利用《明实录》等汉籍史料,以对政治史所做的尝试为榜样来研讨社会制度关系的史料时,也不能说完全没有能够阐明的问题。不过,如果和其他时代相比,不能抱多大期望的话,通过研究史料比较丰富的十七、十八世纪以后清朝统治下的蒙古,来填补十四、十五世纪的空白。

白,可能是个好办法。

那么,清朝统治下的蒙古社会机构的基本史料,是否丰富呢?也并不尽然。所谓丰富是与清代以前的条件相比而言。清代有《清实录》、《大清会典事例》、《理藩院则例》等庞大的史料,确是事实。但这些全是关于社会上层机构的东西,如果想进一步探求一下下层机构,就不得不慨叹史料的贫乏。

清末以来,特别是从十九世纪末叶起,关于外蒙古,俄国人及西欧人的各种调查报告和文献多了起来,关于内蒙古,由满铁公司及其他我国人做出了卓越的研究或调查。因此,自十九世纪后半期到二十世纪,必要的史料,大致比其他任何时代都丰富,是研究工作容易获得效果的时代。不过,蒙古的社会制度现在还大量保留着往昔的因素。因此,如能尽量利用十九、二十世纪的资料,进一步补充清代史料之不足,则有关下层结构一些问题会得到阐明。这样,如能弄清崩溃时期的清代蒙古封建社会的情况的话,那么,可以从其兴盛时期追溯到发生时期,为正确掌握整个蒙古社会史开辟一个途径。此即以清代为研究对象的理由之一。

本书并未建立新的学说,只是依据史料补充前人的学说,让史料来说明只遵循前人的学说即可。

蒙古的社会主义改革,1921年以来,外蒙古已着先鞭,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内蒙古亦开始进行,虽然不能不承认有些冲淡了的地方,但整个蒙古已经克服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只是不十分发达的),作为苏联和中共的一环走上了发展的道路。它们并不是要等到资本主义充分发达以后再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不但没有完全肃清封建诸因素,甚至绕过资本主义体制,或者带着一些资本主义因素,一下子就闯进了社会主义改革。因此,封建一词,对蒙古来

说,比起日本或中国,更具有现实意义。我要特别指出,所以要翻阅《清实录》等来探索清代蒙古社会机构的目的之一,就是要把立足点放在现代动态之中。

三、研究封建社会的角度

封建的意义、内容涉及宗教、伦理、法律、政治、社会、经济等各个方面,从来就议论纷纭,因而很难加以规定。有的人以社会上层结构为主;有的以下层结构为主;有的强调法律或伦理等意识形态,还有的着重经济方面的生产关系等等,立场、观点,因人而异。本书以封建社会上层结构为中心论点,将尽量对维持它的实际基础——下层结构也进行考察。譬如在观察房屋的结构时,只注意上部或表面,虽然可以了解外形和外观,但很容易忽略梁柱内部已被白蚁侵蚀殆尽,支持力量减退,尤其容易忽略地板下的结构和房基在支持着房屋的情况。因此,在研究蒙古社会时,也必须要研究下层结构。但现在的情况是,就连上层部分还有许多地方没弄清楚,势必偏于上层结构的考察。正如中国或日本的封建社会与西欧的颇有不同一样,对蒙古的封建社会也不能直接套用西欧的概念。例如上下的主从关系,同对等的人们相互间结成的忠实、服从、庇护等契约关系,就大不相同,臣属、屈从的色彩很浓厚,由此可以看到家长对家族成员和隶属民的关系。既要注意和其他国家的封建社会相同的因素,也要注意它的不同之点。

目 录

序 1

前 言 1

第一篇 明代蒙古社会制度 1

 第一章 蒙古社会制度变迁概况 1

 第一节 部族的联合和封建制度的萌芽 3

 第二节 封建国家的建立(十三、十四世纪) 5

 第三节 封建王政的产生(十五至十八世纪) 12

 第二章 明代蒙古的“兀鲁思”及“鄂托克”(和硕)的机构 ... 15

 第一节 “鄂托克”、“和硕”的起源 15

 第二节 “兀鲁思”及“鄂托克”的机构 30

第二篇 清代蒙古社会制度 58

 第一章 旗的建立 58

 第一节 内蒙古设旗 58

 第二节 喀尔喀设旗 73

 第三节 卫拉特设旗 79

第四节 唐努乌梁海设旗	88
第二章 旗的组织	93
第一节 旗的管辖机关	93
第二节 旗的组织	100
第三节 残留在旗内部的社会集团	145
第三章 旗的机能	153
第一节 旗地的所有关系	153
第二节 札萨克的职务和权限	188
第三节 旗民经济生活一斑	211
附 录	227
第一 《卫拉特法典》译文	227
第二 汉民族向蒙古移民的沿革	251
第一节 汉人占耕蒙地的过程	251
第二节 中国农民及商人进入蒙古的原因	290
后 记	311

第一篇 明代蒙古社会制度

第一章 蒙古社会制度变迁概况

在日本或西欧历史上,作为区别古代和近代的标准,常以农奴和工资劳动者、身份的隶属、固定和自由独立以及其他种种关系做对比。但其中任何一个标准,也很少是能够明确划定一个时期,即使在一国之内,其近代化的过程,也并非同时进行的。蒙古社会制度的变迁,也可以看到与此相同的情况,因此,古代和近代的划分应以什么为分界线,是个困难问题。从内蒙古、外蒙古的各个地区来看,即使在同一地区内,游牧区和农耕区,其氏族制的保留程度、封建制的解体及近代社会因素的引进等过程,也都相当不同。

蒙古社会制度的变迁,固然也可以看到由于自发的原因而逐渐形成的变化,但推动变革的最大力量,应该说是外力,即主要是中国、俄国、日本的政治、经济、军事等的外力所起的作用。因此,只要注意到外力渗透的程度和蒙古社会对此所起相应的变革,就可以大致了解旧时代的解体及近代的开端。从这种观点可以看出,蒙古社会引进近代因素的时期是中国本身引进资本主义的清末时期,到了光绪年间才略微明显起来。特别是1911年清朝灭亡、中国和俄国的势力达到蒙古以后,蒙古社会的变革速度加快;由于苏联社会主义势力和日本资本主义势力的入侵,更加明显起

来。因此,可以说从清末到民国初年,是新旧两时代的过渡时期。^①

从属于旧时代的清末以前上溯到十二、十三世纪之间,可分为四期:

第一期:是部族联合时代。虽然还有氏族制度残余,但封建制度的萌芽已逐渐出现。约在十二世纪。

第二期:是封建国家时代。由于成吉思汗建立了蒙古帝国,以封建制度为中心,国家的统治与氏族制度并存。随着元帝国的政治衰退,国家已无能为力。自十三世纪初至十四世纪中叶。

第三期:鞑靼部和瓦剌部实行部族割据,虽说封建制度占统治地位,但在瓦剌已产生实行王政的机构。自明初直到归属清朝,即自十四世纪中叶起,前者至十七世纪初,后者直至十八世纪中叶。

第四期:清朝的中央集权体制改组蒙古的封建制度,完成封建王政制度。但随着汉族农民和商人的迁入,由于农业的发展和商业资本的剥削等,游牧封建制逐渐崩溃,一部分地区产生了农奴封建制。但由于清朝权威的衰微及外国势力的渗透,到了清末,变成封建制和王政制全都衰落不振的矛盾混乱的社会。自清朝征服蒙古到清朝灭亡。

民国以来,不仅由于中国、俄国,接着还由于日本和苏联等国的影响,蒙古封建制度崩溃的时代,如果说清朝时代是它的前期,那么民国时代则是它的后期。

^① 根据符拉吉米尔佐夫《蒙古社会制度史》(外务省调查部译),将十三世纪到清末分为四个时期,但对其各个时期性质的看法,并不完全一样。关于蒙古封建制度崩溃期的划分,请参看拙著《外蒙古封建制度崩溃期的赋役及中国商业资本的作用》。(《史学研究》二)

第一节 部族的联合和封建制度的萌芽

其一、氏族制度的残余

十二世纪的蒙古还保留着氏族制度。这个时代的氏族是重视父系血缘关系,对于外征和防御外敌等实行军事合作;共同祭祀;经济上使用共同牧地,进行共同围猎等,过着以血缘为中心的军事、政治、祭祀、经济等广泛共同生活。^① 氏族成员受到氏族保护,但同时也强加给他们不少作为氏族成员的义务;甚至对犯罪还根据习惯法实行司法管制。氏族的长老制虽然还保留着,但已丧失了往昔的权威,统治氏族成员的力量,已不是靠长老的咒术的权威,而是靠军事、政治的权威,动产归于私有,出现了贫富的差别。以氏族为单位的大集团游牧形态“古列延”,除战时外,平时已不复存在,而以几户为单位的形态“阿寅勒”成了普通的形态。^② 由于氏族相互间的掠夺、攻略等,产生了氏族离合的情况,因而氏族成员难以由同一血缘构成了。氏族的构成和机能所以起了这样的变化,试看氏族之间离合聚散极其频繁的成吉思汗兴起以前的孛儿只斤氏族的盛衰情况即可了解。^③

其二、部族联合

氏族社会机能衰微以后,代之而出现的是由氏族联合而成的社会集团即部族。还有若干部族联合而成的部族联合。此种部族或部族联合在匈奴、乌桓、鲜卑、回纥、契丹等蒙古系各种族中也出

① 符拉吉米尔佐夫《蒙古社会制度史》,第一章第二节。

② 符拉吉米尔佐夫《蒙古社会制度史》,第118页;又参照拙著《〈元朝秘史〉中所表现的蒙古社会集团的性质》。《史学研究纪念论丛》

③ 《成吉思汗实录》卷一至卷三。